新元史/卷1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七十二 ◄

新元史
卷一百七十三 列傳第七十

► 卷一百七十四

郭汝梅 張炳 袁裕 孟祺 王廷玉 劉好禮 李元 張礎 陳元凱 許楫 孫顯 王顯祖

郭汝梅

郭汝梅，字和卿，大都漷陰人。金末，大兵陷漷陰，屠之。汝梅方七歲，其父琪，禱于神，原佑此兒，使宗嗣不絕。及灤河，琪力不能負，欲棄之。遇赤犢，乘以渡河，獲免。汝梅年十八，父老稱其幹略，使攝知縣事。

太宗二年，立十路徵收課稅所，耶律楚材奏充燕京都稅司，以理劇知名。中統初，汝梅以久管征書，非本志，使其子翰承襲。

中統三年，阿合馬奏本路員多，宜汰之，疏其勤幹得力者任使如故，起汝梅再充課稅所官。創建驛舍百餘，民不知擾。每歲應給行宮所需，未嘗闕誤。益戶口萬餘。遷中都路總管，兼大興尹，階昭勇大將軍。數引見，奏對稱旨。五年卒。

先是，汝梅從憲宗幸柳林，憲宗問近郊戶籍，汝梅倉卒不能對。從吏劉伯傑代應之，帝甚悅，曰：「是人爲官寧有不能者！」後伯傑亦吏事知名。

張炳

張炳，字彥明，濟南濟陽人。祖全、父信，以貲雄於鄉。太宗四年，歲饑，出粟賑貸，鄉人賴以全活。

炳幼穎悟力學，始補掾史，上計行省，有積年勾考未輸銀十五五千兩，炳條陳切至，遂獲免。征擢行省斷事官。 中統元年，辟爲中書省掾。俄遷右司提控案牘，管都督府員外郎。轉山東路廉訪轉運司經歷，考課爲天下最，遷廉訪司參議，兼攝濟南、益都、濱棣三路奧魯花赤。至元二年，改濟南路奧魯花赤。四年，轉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左右司員外郎。八年，進階奉訓大夫、兗州知州。屬縣有黠吏挾官府爲暴橫，炳繩之以法，杖而逐之，民大悅。

十一年，改淮西等路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。丞相阿塔海進攻瓜州、鎮江，炳運糧儲，供器械，凡二年。十三年，丞相阿朮攻揚州，宋將李庭芝棄城走泰州，炳至揚州城下，招諭制置朱煥以城降，庭芝亦就擒。炳傳檄未下州郡，皆望風款款附。從阿朮入覲，世祖賜錦衣、鞍勒。十三年，擢大中大夫，揚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，商議行中書省事，佩金虎符。時行省在揚州，據南北要津，炳勞來撫恤，上下安之。

十六年，改鎮江路總管府達魯花赤，謝病歸。購書八萬卷，以萬卷送濟南府學。二十一年，起爲東昌路總管，吏民畏服，以治最稱。二十五年卒，年六十四。延祐五年，贈太中大夫、東昌路總管，追封清河郡侯，謚敬惠。

子用中，沂州山場同提舉。

袁裕

袁裕，字仲寬，河南洛陽人。幼孤，從兄避難聊城，因家焉。

中統初，由聊城縣丞，辟中書右司掾，建言給重囚衣糧醫藥，免籍其孥産，止令出焚瘞錢，著爲令。順天路民王住兒因鬥誤殺人，其母年七十，言於朝：「妾寡且老，恃此兒爲生，兒死則妾亦死。」裕白執政，誤殺非故犯當矜其母乞，宥之。執政以聞，囚得免死。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爲奴，後以矯制獲罪，當籍沒。裕請止籍其妻子，奴得復爲良者數百人。

至元六年，遷開封府判官。洧川縣達魯花赤貪暴，盛夏役民捕蝗，禁不得飲水，民不勝

忿，擊斃之。有司當以大逆，置極刑者七人，連坐者五十餘人。裕白：「達魯花赤自犯衆怒而死，安得盡罪百姓。」議誅首惡一人，餘各杖之。部使者錄囚至縣，疑其太寬。裕辨益力，遂白其事於中書省，竟從裕議。

八年，拜監察禦史。俄授西夏中興等路新民安撫副使，兼本道巡行勸農副使，佩金符。時徙鄂州民萬余於西夏，有司雖給稟食，而失業者猶多。裕與安撫使獨吉請于朝，計丁給地，立三屯，使耕以自養，官民便之。又言：「西夏羌渾雜居，驅良莫辨，宜驗已有從良書者則爲良民。」從之。得八千餘人，官給牛具，使力田爲農。

十三年，進甘州等路宣撫副使，兼西夏中興等路新民安撫副使。十八年，調南陽知府。明年，召拜刑部侍郎，出爲順德路總管。鐵冶提舉張監無子買妾，其妻殺而誤殺之。裕捕其妻，訊之，論如律。其用法嚴明如此。二十一年，卒於官，年五十九。

裕以兄有鞠育之恩，令其子師愈推蔭于兄子師愈，後仕至侍禦史。

孟祺

孟祺，官德卿，宿州符離人。父仁，有學行，金亡北徙寓濟州魚台縣，州帥石天祿禮之，辟詳議府事。

祺敏司悟，早知問學，從父遊東平。時嚴實修學校，招致生徒，祺就試，登上選，辟掌書記。廉希憲、宋子貞俱薦之，擢國史院編修官。遷應奉翰林文字，兼太常博士。一時典冊，多出其手。

至元七年，使高麗，還，稱旨，授山東西道勸農副使。十二年，丞相伯顏伐宋，授祺行省咨議官，遷郎中。伯顏雅信任之。宋舟師陳焦山，祺言于諸將曰：「敵軍下流，宜乘勢速進，以奪彼氣。」從之。宋師大敗。時伯顏以兵事入覲聞之喜曰：「祺書生，乃知兵若是。」諸將欲直趨臨安，伯顏問計，祺對曰：「宋人計，惟有竄閩。若以兵迫之，彼必速逃。一旦盜起臨安，三百年之積焚掠無遺矣。宜以計緩之，使彼不懼。譬取果，稍待時日耳。」伯顏曰：「善」。乃遣人持書至臨安慰諭之。宋人果不復議遷。先是，宋降表稱侄，稱皇帝，伯顏拒不納。祺自請至臨安征降表，會宋執政於三省。夜三鼓，議未決，祺正色責之，始定議。宋謝太后內批用寶，祺攜之以出，並取十二璽獻于伯顏。伯顏親封之，祺曰：「管鑰自有主者，公勿封，一有不謹，恐異時奸人妄相污染，不能

自明。」伯顏韙之，使祺籍宋冊寶及太廟禮樂器、郊天儀仗，秘書省、國子監、國史院、學士院、太常寺圖書、祭器等物。伯顏發臨安，趣宋主顯及全太后入覲。祺宣讀詔書「免牽羊系頸之禮，」太後聞之，泣謂宋主曰：「荷天子聖慈活汝，當望闕拜謝。」宋主拜畢，子母皆肩輿出宮。

伯顏奏祺前後功多，且薦祺可任大事，授嘉興路總管，佩虎符。勞徠撫字，甚有能名。後以疾解官。十八年，擢浙江海右道提刑接察使。辭不赴。二十八年，帝遣祺招諭爪哇，其酋不聽命，黥祺以辱之。帝大怒，遂決計用兵。祺未幾卒，年五十一。贈宣威安遠功臣、中奉大夫、中書參知政事、護軍、魯郡公，謚文襄。子遵、遹。

王廷玉，字國寶，保定清苑人，本完顏氏。父安住，金懷遠大將軍、安州刺史。太祖十三年，不降，譯姓王氏，改名安。廷玉隸萬戶張柔部下，以材勇聞。憲宗九年，從攻鄂州有功，擢亳州萬戶府首領官。遷河南路統軍司知事。從圍襄樊，城光化州，賜衣襖、鞍轡、銀、錢鈔有差。改招討司經歷，佩銀符。

從大軍濟江，敗宋將孫虎臣于丁家洲，追至龍江磯，獲宋不校二人，自稱太平州帳下，持守將蠟書獻軍中。欲殺之，廷玉力爭曰：「是絕人降附之心也。」受其書而遣之。明日，大軍至太平，守將即開門降。由是爲丞相伯顏所知。建康下，以廷玉僉江東宣撫司事。元帥唆都悉以郡事委之。廷玉招撫流亡，甚獲民譽。

十四年，授建康路總管府治中。伯顏曰：「王治中，吾帥府師也，事何擾不治。
十五年，擢朝列大夫、招信路總管府達魯花赤，佩虎符。招信尋改臨淮，廷玉換金符。伯顏聞之，咨中書省，仍佩虎符。臨淮多盜，有二男子飲兵家，廷玉使隸事徐霆逮捕之，果盜魁，盡獲其黨一百七十六人，戮七十人，餘悉宥之，民遂安堵。隸事李娃過臨淮，吏誣爲盜，廷玉覆訊之，察其冤，娃得免死。

禦史大夫相威奏江南廉能吏五十人，廷玉其一也。改授漣海州等處屯田總管。先是，上屯田策者，以墾荒爲名，官給鈔買牛，實未嘗有牛，每歲輸牛皮，妄言牛死，官又給鈔補之，冒濫無已。廷玉白其事於中書，罷之，爲怨家所誣。世祖素知廷玉長者，寢不問。廷玉乃棄官歸。大德二年卒，年七十一。

劉好禮

劉好禮，字敬之，汴梁祥符人。父仲澤，金大理評事，遙授同知許州，徙家保定之完州。

好禮通國語，廉訪司辟爲參議，改永興府達魯花赤。至元元年，以侍儀廉希逸薦，召見奏對稱旨。五年，應詔，建言：「有司奏請，宜先啓皇太子。陝西重地，宜封皇子、諸王以鎮之。築都城，宜給直以市民地。選格不宜以中統三年爲限。」帝是其言，敕中書施行。

七年，遷吉思昂可剌、烏斯、撼合納、謙州、益蘭州五部斷事官，以比古之都護，治益蘭。其地距京師九千餘里，民欲不知陶冶，水無舟航，以杞柳爲器皿，刳木爲槽以濟水。好禮請工匠于朝，以教其民，土人便之。或言榷鹽、酒，可以佐經費，好禮曰：「朝廷設官要荒，務以綏遠，寧欲奪民利耶！」言者慚服。

十年，北邊諸王叛，執好禮軍中。其大將以好禮善應對，釋之。十六年春，叛王召好禮至謙謙州曰：「皇帝疑我，至有今日。」好禮曰：「不疑。果疑王，召王至京師，肯還之耶？」叛王語塞。十七年春，好禮率衆南歸，中道遇叛王軍。迫好禮西雪峨嶺。好禮以衣服賂其千戶，始獲東出錢壁山口，數日，從者繼至且千人。中道糧絕，捕獵爲以食。七月，至珠爾海，與戍兵接，得乘傳至昌州。入見，帝賜之食。

十八年，授嘉義大夫、澧州路總管。十九年，入爲刑部尚書，俄改禮部，又改吏部。好禮建言：「象力量巨，上往還兩都，乘輿駕象，萬有一變，事不可測。」未幾，象驚，幾傷從者。二十一年，出爲北京路總管。再入爲戶部尚書。二十五年六月卒，年六十二。

子聶，爲河西隴右道肅政廉訪使。

李元

李元，字善長，滕州人。父浩，精於醫朮。竇默薦浩於世祖，以老不能就征，詔有司歲廩之，終其身。召元至京師，賜宴萬安閣，俾掌禦藥局。奏對稱旨，賜白金五百兩。

從北安王那木罕征西域，元以兵力不足，言于王曰：「今深入敵國，兵不盈萬，恐不任戰事，請益府兵以備不虞。」王從之。王恩遇益厚，以王妃妹妻元。

至元七年，世祖以王守上都，署元爲斷事官。時饋餫不及，兵以剽掠自給。元諭富民，

預輸租賦，得萬余石以贍軍食。至元十四年，諸王昔里吉叛，劫北安王于阿力麻里。元爲昔里吉所拘，後脫走，至阿赤潭城，收餘衆，兼道東歸。至瞻思谷水，又爲叛王海都所獲，挈之西行數千里，至垂水川，守衛愈嚴，六年不令他徒。」

二十二年，海都言於篤哇：「北安王留此瘠甚，儻病死，則構怨日深，不如還之。元遂北安王歸，晝夜兼行，遇大軍於馬絮思水。明年，始達上都。六月，覲世祖於行在。世祖三招使前，詢其來狀，謂左右曰：「此人萬里歸我，其忠教雖蒙古人弗逮。」賜錢五千貫，貂裘、貂帽各一，錦帛三千匹，授奉訓大夫、都總管府達魯花赤。改順德路總管，晉嘉義大夫，遷通議大夫、益都路部總管，又改般陽路。以年老致仕，卒於家，年八十四。

元，敦厚明敏，善於撫馭，所至有聲，其忠信尤爲遠人所服。追封東平郡公，謚忠穆。

張礎

張礎，字可用，其先渤海人。曾祖琛，徒通州。祖伯達，從忽都虎那顏略地燕、薊。金守將蒲察七斤以城降。忽都虎承制，以伯達爲通州節度判官知通州。父范，爲真定判官，因家焉。

礎業儒，廉希憲薦于世祖。時真定爲阿里不哥分地，阿里不哥銜不附已，遣使言于世祖：「張礎我分地人，宜歸我。」世祖謂使者曰：「兄弟至親，甯分彼此。我方有事于宋，待天下平定，當遣礎還。」憲宗九年從世祖伐宋，文檄悉出其手。

中統元年，立行中書省，以礎權左右司掾。尋出爲彰德路拘榷官，復入爲右三部員外郎。賜金符，爲平陽路同知轉運使。改知獻州、同知東平府事，又改知威州。有婦人騎驢過市，投下官暗赤之奴，引鳴鏑射婦人墜地，奴匿暗赤家。礎大怒，將以其事上聞，暗赤懼，乃出其奴，論如律。

至元十四年，遷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司副使，佩金符。遂安縣貧民負險爲亂，命礎與同知浙西道宣慰使劉宣捕之。宣即欲進兵，礎曰：「江南新附，宜人招諭，以全衆命。」宣不可，礎曰：「諭之不來，用兵未晚。遂遣人諭以禍福，逆首果自縛請罪，礎釋之，宣乃歎服。累遷嶺南廣西道、嶺北湖南道提刑按察副使。授賓州路總管，不赴。拜國子祭酒，尋出爲安豐路總管。三十一年卒，年六十三。贈昭文館大學士，追封清河郡公，

謚文敏。

子淑，衛輝路推官。

陳元凱

陳元凱，字時舉，冀甯臨晉人。父膺，東平路勸農使。元凱通經术，得中原文獻之傳。至元三年，太保劉秉忠薦于裕宗。元凱舉止祥雅，占對稱旨，除宮籍監，出爲同知復州路總管府。

二十年，拜江西行省郎中。時盜賊逢起，省中議討賊方略。元凱曰：「破賊在擇良將。」舉招討使郭彥高可用。彥高方被誣繫獄。衆難之。元凱曰：「使功不如使過，況非共罪乎。」乃命彥高討捕，悉平之。廣東賊黎德據海州抄略，右丞忽都鐵木兒討擒之，欲獻俘京師。元凱請曰：「黎德麽麽小丑，宜速殺之以射百姓。即命磔德於市。移富州尹，元凱謂僚屬曰：「今日當以安百姓爲急務，百姓安，則農不侍勸而衣食足，盜賊自息矣。」居三月盜賊屏迹，流亡復業，治行爲江西第一。擢江州路管。改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使，以疾不赴。

元貞元年，復授龍興路總管。龍興爲徽仁裕聖皇太后分地，陛辭，太后諭之曰：「汝舊臣，宜加意撫治。賜錦衣，以寵其行。歲大水，民多餓莩，元凱請於行省，罷河泊稅，聽民自取，全活無算。

大德元年，拜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使，請告歸。五年，起爲建康路總管，又辭歸。十一年，拜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使，復告老，不俟報而行。卒於家，年七十八。

許楫

許楫，字公度，冀甯忻州人。幼從元好向學。年十五，以儒生中詞賦，選河東宣撫司。又舉楫賢良方正，楫至京師，平章王文統命爲中書省掾，以不任薄書辭，改知印。丞相安童、左丞許衡深重之。一日，從省臣立殿下，世祖見其美髯魁偉，向曰：「汝秀才耶？」楫頓首曰：「臣學秀才耳，未敢自謂秀才也。」帝善其對，授中書省架閣庫管勾，兼承發司事。

未幾，立大司農司，以楫爲勸農副使。時商挺爲安西王相，遇於途，楫因言京兆之西荒田數千項，宋、金皆嘗置屯，如募民立屯田耕種，得穀可以給王府之需。挺以其言入奏，從之。三年，屯成，果獲其利。尋佩金符，爲陝西道勸農使。

至元十三年，宋平，帝命平章廉希憲行中書省于荊南，以楫爲左右司員外郎。父老輿金帛求見，楫曰：「汝等已爲大元民矣，今置吏以撫安汝輩。奚用金帛爲？」明年，擢嶺北湖南提刑按察副使。武岡富民毆死軍人、陰以家財之半誘其佃者代已款伏。楫審得其情，釋佃者，以富民抵罪。改江西道提刑按察副使，行省命招討使郭昂討叛賊董旗，兵士俘掠甚衆。楫釋良民六百口，遣還鄉里。

二十三年，授中議大夫、微州路總管。桑哥立尚書省，會計天下錢糧，參知政事忻都、戶部尚書王巨濟倚勢刻剝，遣使征徽州民鈔，多輸二千錠。巨濟怒其少，欲更益千錠。楫詣巨濟曰：「公欲百姓死耶，生耶？如欲其死，雖萬錠可征也。」巨濟以其詞直，乃免征。楫考滿，去。績溪、歙縣民柯三八、汪千十等，因歲饑，阻險爲寇，行省右丞教化以兵捕之，相拒七月，始使人諭之降。三八等曰：「但得許總管來，我等皆降矣。」行省驛召楫至，命往招之。楫單騎趨賊壘，衆見楫來，皆拜曰：「公既來，請署榜以付我。」楫白教化，請退一舍，聽其來降。不從。會以參政高興代教化，楫復以前言告之，興從其計，賊果降。

二十四年，授太中大夫、東平路總管，謝事卒，年七十一。

孫顯

孫顯，字榮甫，鄭州管城人。以書吏從大軍伐宋。宋平，擢中順大夫，遙授知英德府、同知太平路總管府事。未幾，改江西行省郎中。

至元十八年，遷少中大夫、同知荊湖北道宣慰司事。時阿合馬秉政，遣使者鉤考湖廣財賦，集諸道官吏于行省，以顯主會計，使者多方羅織，槁數易不定。顯庭辨曰：「冊已造矣，何紛紜如此，有絲發隱匿，願身任其咎。」使者爲之斂戢。

二十三年，廷議以宋平，賞格過優，例降顯朝列大夫、福建行省郎中。省臣盜官鈔十三萬錠，事發，獨顯無所染。南雄械賊百餘人當死，顯訊之，惟戮三十人，餘皆縱遣。安溪賊連十五寨爲亂，顯諭下之。行省議，但誅首惡，既又欲屠之，分其子女。顯拔劍止

之曰：「前議雲何？敢言殺掠者，論如律。」磔首惡一人，而事定。

大德二年，復少中大夫、懷孟路總管，兼諸軍奧魯兼管內勸農事。卒，六十一。

先是，惟河南路課竹稅，懷孟與輝州雖產竹，無稅。自馮德用爲河南都漕運使，始請籍兩郡竹園爲官有，隸于制國用使司，設法峻密，雖園中敢一竿，亦坐以自盜之罰。然竹日損耗，官民交病。顯白其事於戶部，請責園主輸竹稅，聽其斬伐。從之。諸王妃主道經懷孟，賦木席爲屋，絡采周之。前期一月具，而不至，民守視不敢去，去則官吏擅取其物，無所控告。顯制卉布爲大幕，容數百人，可以離合舒卷，以輕車載之，送往迎來，民甚便之。二事尤爲人所頌雲。顯繼妻李氏，刲肉療顯疾，顯卒，斷髮納棺中，誓不再醮。以節行稱於世。

王顯祖

王顯祖，字繼先。其先高平人，後徙居邢州。金人南渡，河北隔絕，州民推顯祖父明爲節度判官。木華黎徇地至邢州，明以城降，授本州節度副使，佩金符。明卒，顯祖襲節度判官。世祖在潛邸，過邢州，劉秉忠與明有舊，引顯祖入見。顯祖年十四，狀貌奇偉，世祖酌酒賜之，使爲秉忠養子。

中統三年，邢州改順德府，顯祖遷府判官。從大軍討李璮，先登陷陣，數有功。調衛州判官。又調宣德府判官。秩滿，遷同知濱州事，以病去官。復起爲同知德州事，尋除鈞州尹。在任六年，威惠大行。丁母擾，時服制未定，顯祖首行三年喪，解官廬墓。

至元二十八年，湖廣行省平章要束木以貪暴聞，世祖震怒，命哈剌哈孫往鞫之。除顯祖行省副理問官，窮治黨與，追賊以鉅萬計，民大說。官庫被盜，不獲，逮系百餘人。顯祖推問得實，乃庫兵自盜也。盡釋之，咸羅拜而去。三十一年，行省檄顯祖整理湖南等七路錢糧，凡無名之賦、有征不納之額，顯祖悉蠲之，著爲令。

元貞元年，改濱州尹。州民苦鹽貴，顯祖申請先散鹽，而後支價，歲省民錢一萬二千餘錠，民刻石頌之。是時，山東鹽法壞亂，行省以顯祖才任繁劇，除山東東路同知都鹽運使事。首尾六年，增鹽引十四萬有奇。大德九年，遷少中大夫、江西袁州路總管。顯祖以年老辭，十一年卒，年六十七。子鬱，襲同知邢州事。

史臣曰：「蒙古初定中原，以武夫悍卒世襲地方長吏。至世祖，始詔諸路管民官治民，管兵官治兵，各有所司，不相統攝。於是擢用賢能爲諸路總管，休養生息，與民更始。故吏治蒸蒸，庶幾唐、宋，如郭汝梅、張炳等，皆良吏也。考其名迹，可以見世祖之知人善任焉。」